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 (公章):

主要负责人 (签字):

编 制 时 间: 2019 年 10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（指标调整）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 182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 1825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1. 1825	0. 0004	1. 1821
	(一)农用地	1. 1825	0. 0004	1. 1821
	耕地	0	0	0
	其中：水田	0	0	0
	林地	1. 0162	0. 0004	1. 0158
	园地	0. 1509	0	0. 1509
	养殖水面	0. 0154	0	0. 0154
	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	0	0	0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	0	0
	(二)建设用地	0	0	0
	(三)未利用地	0	0	0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一	1. 0763	工矿仓储用地
			0. 1062	交通运输用地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

制表人：赵柳莺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1.1825	0.0004	1.1821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	0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国家级	
	省级	省级	
	市级	市级	
	县级	县级	
	乡级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1.1825	0
该批次用地涉及的 1.1825 公顷农转用指标、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指标，拟采用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方式解决，即将已经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(粤国土资(建)字[2017]29号)批准使用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委会、罗坑镇罗坑村委会和大泽镇潮透村委会共 33.3552 公顷中的 1.1825 公顷建设用地恢复为农用地 1.1825 公顷(耕地 0 公顷)，本批次使用其中的 1.1825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、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予以调整。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0			
补充水田规模	0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期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期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期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经济联合社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 0	——	——	——
		水浇地 0	——	——	——
		旱 地 0	——	——	——
	地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1.0158	25.2		
	园 地	0.1509	53.8		
	养 殖 水 面	0.0154	72.6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	——		
	建 设 用 地	0	——		
	未 利 用 地	0	——		

续一：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10.6389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	45.473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安排并落实, 留用地总面积 0.1773 公顷, 实行集中安置, 选址于大泽镇潮透村白鹤沙、围仔 (土名), 是经粤府土审 (14) [2019]10 号批复同意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,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, 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。	
备 注	项目征地后有 4 人纳入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, 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6 万元已预存划入 “新会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